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59號

聲 請 人 林小鈴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邱振宇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7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本票上發票人如與相對人戶籍資料不符，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邱振宇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列之相對人為邱振宇，此姓名雖與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簽名相符，惟本票上記載之發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調該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，查詢結果顯示資料不存在，則上述本票是否確為相對人邱振宇簽發，即難依其外觀逕為認定；另參以一般社會經驗，簽名時誤寫自己身分證字號者，實屬少見，衡諸前揭說明，附表所示本票既難逕依形式認定確屬相對人邱振宇簽發，本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